

國立興大附中導師遴選制度實施要點

103 年 1 月 20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115 年 1 月 15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主旨：

- (一) 每班級設導師一人，由校長聘任之，以推動校務發展。
- (二) 使導師聘任制度公開化、公平化，並符合學校發展、學生需要而產生。

二、依據：

- (一) 教師法
- (二) 教育部「高級中等學校訂定教師擔任導師辦法及聘任導師注意事項」。
- (三) 本校教師聘約準則

三、辦法：

- (一) 每位正式編制內之教師，均有兼任導師之權利與義務。
- (二) 兼任導師以三年為一期，滿三年後得免兼任導師一年。
- (三) 自願兼任導師者優先遴聘之。若自願兼任導師之教師總數超過 42 名，則優先聘任積分較高者為導師。
- (四) 學校得依任教科目特性及課程安排考量，遴聘適合之導師人選，以利導師班級經營及校務發展。
- (五) 依上述(三)、(四)原則進行遴選後，若仍無法補足該學年度所需導師缺額，則採積分制進行遴選以補足缺額，積分制之運作如下：
 - 1. 依(三)、(四)原則選定導師人數後，計算各科擔任導師及行政兼職比例。該比例(以下簡稱 A)之計算方式如下：
$$A = (42 + \text{行政兼職}) \times [\text{學科總人數} / \text{全校專任教師人數}]$$
 - 2. 優先由 A 值最低之學科中，積分最低之教師擔任所缺年級之導師；若仍有缺額，則再依本原則決定人選，直至補足所缺導師員額為止。
 - 3. 上述積分之計算，原則上「導師」年資一年累計 1 分；「特殊班導師」(資優班及創意科學班) 年資一年累計 2 分；「行政兼職」年資一年累計 3 分。
- (六) 教師因個人特殊因素，得申請免兼導師，特殊因素如下述：
 - 1. 確認懷孕之女性教師，該學年可申請免兼任導師職務。
 - 2. 患有重大疾病檢附醫院證明者，可提出申請延緩兼任導師一年。
 - 3. 學期中在職進修者，得提出免兼導師之申請，但於修滿學分後將優先聘任為導師。本項申請於學校遴聘導師顯有困難時，得不予准許。
 - 4. 兼職行政人員之教師於兼職滿三年後未續任行政職務者，得依其意願免兼導師一年。

5. 夫妻同為本校教師，得准許其中一人免兼導師。
6. 長期訓練指導社團，並代表本校參加比賽，如體育校隊、合唱團、國樂團…等教師，得免兼導師。
7. 有前述以外之重大事由，兼任導師顯有困難者，得提出免兼導師之申請。具上列特殊因素欲申請免兼導師者，應於每年6月1日至20日前向學務處提出申請，並經校長核准。未提出申請者，視同願兼任導師一職。

四、導師職責：

- (一) 班務處理及班級經營。
- (二) 學生生活、學習、生涯、品行及身心健康之教育與輔導。
- (三) 特殊需求學生之關照及轉導。
- (四) 親師溝通與家庭聯繫。
- (五) 學生偶發事件及申訴事件處理。
- (六) 其他有關班級學生相關事務處理。

五、支持機制：

- (一) 定期召開導師會議，討論導師工作實施情況。
- (二) 建立學生輔導網絡系統，提供導師諮詢及轉介服務。
- (三) 建置學生、學生家長及民眾回饋意見管道。
- (四) 提供導師心理諮商及法律諮詢服務等教育支持系統。
- (五) 辦理導師知能增長研習。
- (六) 其他可行之必要作為。

六、獎勵機制：

擔任導師職務表現優良者，報請校長及家長會獎勵。

七、本要點經115年1月15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，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。